



寻常巷陌

城市写真

◎周晓绒

入秋，天气日渐凉爽，我想不妨走路上班。大马路，路宽，车多，汽车尾气也多。我就选择了一条寻常的小巷，这一晃荡，倒是晃出不一样的惊喜。

这小巷有点像民国人的装扮，长衫套西装。房子有的很新，西式的小洋楼，装饰华美，门口还停着轿车。常有一只小黄猫趴在车顶，藐视一切的样子，可是人一走过，它倏地跳下车，溜进主人家，还不忘俏皮地探出头来瞅瞅你，呆萌至极。可是一转弯，就穿越到了清朝，巷子变得很窄，房子低矮老旧，住的多是老人。一个长须飘飘的老者，淡定地坐在小房子里慢悠悠地喝酒，面前放着不多的几碟下酒菜，恍惚之间还以为是在看电视，我成了穿越过来的人，好奇地打量着。他也不看我，只顾自己喝酒。大概这顿酒能喝到中午，反正闲着也是闲着，能把光阴消磨就好。

小巷里走动的人极少，且大多是年长者，缓慢，轻声。我的耳边却传来一阵锄地声，我四处逡巡，到处是房子，不见土地啊？那声音还是在响，搞得我以为自己幻听。不信邪，再四处张望，反正四处无人，爱张望多大幅度多久都没人管。结果倒真的是情理之中、意料之外；原来是一个老太太站在阊门顶上锄草。为了遮挡风雨对大门的侵袭，阊门顶上放一块长方形的预制板，这应该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时兴的式样。城里没土地，又喜好种植，他们的眼睛就盯上了这个小小的空间，用梯子把泥土运到上面，成为一块土地，爱种啥种啥。发现这个之后，我路过时就经常观望各家阊门到底种了啥。有的种花，有的种菜，有一户居然种了玉米，那长长的青郁的玉米秆子耸立在阊门上，威风得很，倒真的像站了两排哨兵。

我的目光像台摄像机，镜头到处乱摇，躲在瞄准器后的我忽然又发现了新目标，定格在另一位老人身上。老人住在一间厢房里，房子只有一人多高，矮小的门户，上截可开闭，做了纱窗，透过纱窗，可见老人每天雷

打不动坐在一张小桌子前，看上去比较健康，白白胖胖的有点像员外。他有一个老友，偶尔会来看他。有时两人在说话，说谁谁已经整天只晓得睡觉，看来时日不多。有时两人对坐在一张折叠桌上吃蚕豆，闷声不响，好像吃蚕豆比赛，能一连吃好几天，桌上也没有茶水。老人独处时，扭亮台灯，戴个独目镜在桌前鼓捣着什么，这让我猜测老人过去是个钟表修理匠。可是隔天，老人又拿把锯子在凳子上锯啊锯，我又猜测他是木匠？到最后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做什么的。或许他的职业压根儿不是我所看到的，真相往往隐藏在表象背后。

等到下班回家，心想天天走老路没意思，决定再寻找一条新路，反正在自己居住的小城，怎么走都能到家，大不了多走一些弯路。我家住南门，发现一条宽阔朝南的路，路两旁造着一间间四层高的排屋。路的尽头是一堵老旧的墙，这堵墙生生被挖出一扇门，老式的简易木板门，挂一把防君子不防小人的锁。墙角种着蓖麻、秋葵、紫苏，直觉告诉我：内有惊喜。我就朝那门走去，一下子又来到另一个世界，原来里面真的别有洞天。几间见缝插针搭造的小房子，朝东，朝西，朝南，随心所欲，丝瓜架从这间房子搭到那间房子，遮天蔽日，一个个吊着的丝瓜，一不小心就碰到你的脸。穿过去，出现一个整齐的院子，院子里铺的是鹅卵石，且完好无损，只是四周长满野草，一排四五间木结构的房子，雕花的窗棂，一间住一户，有的在烧饭，有的已经在吃饭，到处飘着饭菜香，我猜想这些都是租住的人家吧。朝院子东边一看，又现一个拱门，拱门那边又是几进房屋，能看见的一户把桌子搬到外面，七八人正围着桌子吃饭，我仿佛回到小时候的四合院。能造好几进屋，大概曾是一个大户人家吧。这些老房子沧桑里透着昔日的繁华。

一日路过，一个中年女子坐着三轮车，跟车夫交谈着，她说这条小巷要拆迁了。看来，这条给我不寻常感受的小巷就要消失了。还好，在它彻底消失前，我曾日日走过。

骨头比肉贵

观察者

◎罗鹏飞

肉嘟嘟的小手，捧着一块香喷喷的胴骨，乳牙啃着骨缝肉，啃光瘦肉与肥腱之后，将胴骨倒转过来，像吹小号一样，舌头稍卷对着一端小孔用力一吸，小嘴嘬着了骨髓，眉睫舒展，一脸笑貌。从嘴唇至脸蛋，像涂抹了一层亮晶晶的东西。若是一不小心把滑溜溜的胴骨掉到地板上了，就涨红着脸哇哇地哭了，这是我家三岁半的外孙女吃饭时经常会上演的一幕。

小外孙女已练就了擅长吃骨头的本事，大概是源于我也喜欢吃骨头，自己喜欢吃的菜

自然多买，这恐怕是大多数家庭主妇或主男的习惯。自从我有了小家庭以后，提篮买菜这项义务一直尽责尽力，三十多年如一日，延续至今。

1984年正月里，我与妻子结婚成家。妻子怀女儿时，没条件吃营养品，一年到头除了地产杨梅、瓜类、桃子、梨头外，难得有苹果等价钿比较贵的

水果进门；坐月子时，

只记得买过皮蛋，老年人说吃了

皮蛋，以后

发不会白了；买过红枣，说是能补血；能吃到火腿、炖鸡，已经相当不错了。女儿三岁半时，体重还不足20斤。三十年后，轮到女儿怀孕时，凡她想吃的东西，都能办到，海鲜、河鲜随她挑，只问口味配胃口，不管价格有多贵，几十元一斤的进口车厘子、猕猴桃等高档水果轮番进门，天天不断。外孙女刚三岁半，体重已30多斤了。

上世纪80年代，我在部队当军官。每次探亲，无论在丈母娘家吃饭，还是由妻子购买食堂饭菜，或者在14平方米的住宅房门口生煤炉开临时小灶，我都喜欢吃荤菜，最好是红烧肉、狮子头、烤鸭之类的荤味，凡肉食就喜欢，越肥越好，吃着过瘾、解馋。老丈人总对邻居说，阿拉女婿部队吃惯哪哉，吃肉胃口相当好，难得做人客来，我天天给他买肉吃。其实当时我的工资才六十多元，哪有条件餐餐吃肉。

那时卖肉不拆“骨头”，大家都挑肥肉买。“贱骨头”就是一句贬损的话。菜场里不知从什么时候出现肉、骨分开销售，我记不起了。随着肉、骨分开买卖，骨头不但有了单独的价格，且逐渐形成了骨头比肉贵的形象。为了佐证客观事实，以2015年6月18日余姚城区南雷路某超市标价为例，夹心肉每斤10.8元，后腿肉每斤10.99元，纯精肉每斤12.8元；胴骨每斤13.8元，排骨每斤19.8元。即使剔净了肉的杂骨，仍然能卖到肉价钿。胴骨肉少、骨粗，更是奇货可居，时常扑空。就在写本文的当天，我在菜场买了半只胖头鱼头，15元一斤，切下的半条鱼身，只卖5元一斤。鱼头比鱼身贵，粗粮比细粮贵，骨头比猪肉贵，这已成为普遍现象。

以前过节请客讲究炖肘子、东坡肉、全鸡全鸭，现在逢年过节不买肉进门的人家不少；请客吃饭，一般的猪肉也摆不上餐桌。小吃摊上，各类骨头煲是煲中翘楚。

近年我买菜，除了买些骨头熬汤外，最喜欢时令蔬菜，特别喜欢买笋，冬笋、春笋、鞭笋随市而买，4月买了一株白嫩甜脆的“黄泥拱”毛笋，不到三斤，付了30元钱，单价超过10元一斤，也不肉疼。河里的鱼虾不吃死的，海产品不新鲜也不会买，粮食在餐桌上的比例

越来越少，水果与主粮参半吃已经作为新的生活习惯，凡油腻的东西都不想吃了，代之以素食为主。菜篮子的变化，虽然是一个渐变过程，但它像一面镜子，折射出新时代的生活气息。这种餐桌消费的结构性变化，相信大家也感同身受。



有所思

莫欺少年郎

◎赵鲁璐

有一次饭局，主人是成功的商人，因事业有成、生财有道而得意洋洋，溢于言表。众人也举杯相敬，觥筹交错，气氛融洽。席上有两小儿，其中一个是富人之子，不足十岁，另一个是客人闺女，七八岁左右。两小儿很快玩到了一起，言笑晏晏，童语声声，商量着要买什么玩具，于是分别转而向其父母伸手要钱。

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，不知何故，富人坚持不让儿子买，言辞十分严肃，说出一套勤俭节约生财有道的话来，这本来也是正确的“穷养”之法，客人也连声附和，并一起教育两小儿没有必要乱花钱。

两小儿怏怏不乐，富人之子大约很少在众人尤其是女孩子面前如此被父亲训斥，性格中刁蛮的一面爆发，随即哭闹起来。富人为此恼怒生气，失去耐性，但又不能在众人面前打骂，遂掏出钱包，抽出几张钞票，皱着眉头咕哝着朝向儿子扔去。

钞票翩飞着跌向地面，儿子站立桌前，不多会儿便带着难堪的表情，在众目睽睽之下俯身捡起钞票，和小女孩一起奔向玩具店。大人们回到之前气氛融洽的谈笑之中，仿佛这是一桩无足挂齿的小事。但此情此景却莫名地让我有一种“嗟来之食”的受辱感，使我如坐针毡。

我原先是俗人，对商业成功人士也抱有景仰，毕竟赚得盆满钵满也是一种现实意义上的人生价值实现，所以对“暴发户”一词不敢苟同，甚至认为那是酸葡萄心理。但此时此景全然颠覆了我对“暴发户”的认识，让我不禁为他儿子的心理健康发起愁来。

掌握金钱权力的父亲在向儿子扔钞票的一瞬间，我仿佛听到了小男孩尊严破碎、掉了一地的声音。当小男孩弯腰捡起那些钞票的时候，我仿佛看到了他被羞辱的自尊正在慢慢消散不复成形，也仿佛预见了一个儿子从此对父亲的信任与尊敬烟消云散。在小男孩伸手要钱之前，他无疑是信任父亲的，他满怀希望，他充满自信，可是一瞬间，他那最终得到满足的希望，却掺杂了至亲之人意外的侮辱，他对于金钱的观念会不会从此扭曲？他对于父亲的权威会不会至此改观？

都说莫欺少年郎，我不确定这件事是否会对男孩的未来造成影响。也许有钱的父亲没有意识到他撒钱落地时的粗暴倨傲，也许懵懂的儿子也没有意识到弯腰捡钱时的卑微无奈，在他成长的过程中，这也许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，随着他年岁渐长会逐渐遗忘当时的失望与尴尬。也许在座所有人都没有意识到，这次失败的教育在无形中开始，在悲哀中落幕；也许一切只是我多虑敏感的臆想，而我为此感到十分难过。

总第
5986期

投稿邮箱：

配图

沈欣

沈欣